

東地區發展之重要交通建設，亦可增進高屏生活圈之形成，加速兩地間之發展，惟目前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市）皆已針對該路網建設進行規畫評估並有各自規畫方案，然該建設案應屬國家重大公共建設，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基於主管權責主動整合評估相關方案，並於六個月內提出相關評估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高雄－屏東間快速道路高雄－屏東間快速道路銜接國道 7 號之路網建設為帶動屏東地區發展之重要交通建設，可增進高屏生活圈之形成，吸引廠商進駐屏東，建設大高屏地區為台灣重要之都會生活圈，平衡南北發展。

二、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市）均針對相關計畫進行規畫評估，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亦將相關計畫納入「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顯見該建設對地方已是刻不容緩，應積極儘速辦理。

三、該案係屬國家重大公共建設，中央主管之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發揮整合功能，就高雄市政府與屏東市公所之評估案為基準，儘速完成整合之評估報告，並於六個月內完成，方能儘速納入後續年度建設計畫。

提案人：王進士 蘇清泉

連署人：林正二 林明濤 丁守中 黃昭順 呂學樟

鄭天財 曾巨威 邱文彥 江啟臣 林德福

費鴻泰 李貴敏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劉委員權豪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權豪：（17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劉權豪、李昆澤、許智傑及吳秉叡等 21 人，針對台灣鐵路管理局池上機廠預定地佔地面積 94 公頃，原定為台北機廠遷移後所選定之重建場址，現因該計畫變更台北機廠遷移後已移往楊梅機廠繼續營運，因此池上機廠計畫已遭擱置，預定場址 94 公頃目前完全閒置未開發，甚為可惜，建請行政院應成立專案小組，協調台東縣政府儘速研議開發計畫，以促進地方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劉權豪、李昆澤、許智傑、吳秉叡等 21 人，針對台灣鐵路管理局池上機廠預定地佔地面積 94 公頃，原定為台北機廠遷移後所選定之重建場址，現因該計畫變更台北機廠遷移後已移往楊梅機廠繼續營運，因此池上機廠計畫已遭擱置，預定場址 94 公頃目前完全閒置未開發，甚為可惜，建請行政院應成立專案小組，協調台東縣政府儘速研議開發計畫，以促進地方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鐵因台北機廠遷移案原規劃遷移至池上機廠，卻因計畫變更，現台北機廠已遷移至楊梅機廠繼續營運。而原本台鐵池上機廠預定地佔地 94 公頃，其中 23 公頃為透過徵收取得之私有